

掀不翻的餐桌

◎高准记

打我记事起，俺家就没有餐桌。一家人，你一碗，他一碗，盛满了就往外端。全村人都都一样，一吃饭就往一堆儿偎，偎成个饭场儿，热闹全在这饭场儿上。

春秋时节，不冷不热，围着石头坐，坐着石头吃。夏天天热，还是围着石头，不过是树荫下的石头。大石头是餐桌，掀都掀不翻。小石头是座椅，先来后到，先人为主。

那时候人穷，碗里头红薯肘子，插筷子不倒，碗边起叨几根萝卜丝儿，或者红薯秆儿。偶尔谁家炒一回熟菜，也见不到油花儿，只有一点酱香味，没有一点油香气儿。

饭场儿就是会场，布置生产，安排农活，在饭场儿上进行。每有大事，也在饭场儿上宣布。饭场儿也是舆论场，你一言，他一语，有意发表意见，有牢骚发泄牢骚。

饭场儿就是新闻会客厅，新闻发布会，哪块儿稻田缺水了，哪块儿玉米冒稍了，哪块儿红薯猪拱了，东沟的三眠场被人砍了，后沟的梨树被人锯了，好消息赖消息都有。

对我来说，饭场也是课堂，听大人讲这说那，开眼界，开心界。尤其是俺大伯，他有学问，见过世面。他喝完一碗饭，老是我跑腿儿，跑他家再给他盛。饭端来了，他把碗往石头上一放，用筷子在地上写字，测验我认不认得，不会随教。窈窕淑女，肤如凝脂，子非鱼安知鱼之乐……都是在饭场儿上听来的。

后来我当兵了，俩碗一双筷子。一个碗盛饭，一个碗盛汤。脚下的土地就是餐桌，菜碗

地上放，饭碗手里端，人往地上一蹲，吃得香，吃得快，食无言，寝不语。即便改善生活，大家会餐，也是一人一份，各自分头享用。当兵的饭场儿比起老家的饭场儿，缺少家长里短，缺少吵吵闹闹，当然也缺了不少情趣。

所以，早几次从部队回家探亲，我依然端起饭碗就上饭场儿。石头还是原来的石头，树荫还是原来的树荫，不同的是，村上的老人，这次回来还结实着，下次回来可就没了。乡亲们

可喜的是，村上的饭场儿，改革开放后虽也热闹过一阵子，没过多久便自行消失了。全村人不再一起干活，也不用天天划工分。稻田、旱地、蚕坡，都包产到户了。各家各户，不用队长喊，不用敲钟催，吃了饭就下地上坡。以后几年，看不见人干活，只看见粮食多。粮

多了，喂的牲口也多了，一家养几头猪，鸡鸭成群，扑扑棱棱，牛羊成群，咩咩乱叫，村子还是原来的村子，却好像放大了好几倍。各家的菜园子，那才是萝卜水灵灵，白菜翠生生，篱笆上梅豆花紫，南瓜长得泛红。最要紧的是，村上又多了几个嫂子，又抱出几个娃子。

天下啥事最大，吃饭事最大。有生命就得吃，没有吃就没有生命。我当过修路民工，为的就是能吃饱，也能给家里挣工分，年终多分点粮食。“当兵吃粮”一说，在中国早已有之。我参军当兵，除去保卫祖国的志愿以外，也是为了吃饭。当兵可以吃饱，可以吃足，可以吃得好。那时正值青春，要长身体。当兵离家走

的时候，四号军装兜着屁股，探亲回来的时候，二号服正好合身，也正是有了那时的当兵经历，先前的营养亏损才得以弥补。

村上的饭场儿去哪儿了？分散了，分散到各家各户了。一到做饭的时间，煮的煮，蒸的蒸，炒的炒，一向为无米之炊而作难的婶子大娘们，也有手艺了，看谁蒸的大米饭起松，看谁炒的菜有味，看谁家的白馍起层，看谁家上顿下顿不重样。我的母亲，针线茶饭都好，适逢丰衣足食的好光景，也算是有了用武之地。我探亲回来，她总是不停地变花样，这一顿吃蒸馍，下一顿炸油馍，要么烙饼馍。青菜自己种的，鸡是自己喂的，腊肉自己腌的，吃足吃够。

父母的心愿，是盼望孩子长大。孩子的心愿，是企望老人健康。分田到户以后，地里多打粮，农民多自由，伯和娘脸上总挂着笑。我每次回来，感受都是新的，天也新地也新。屋里添了一个木餐桌，院子里的弯梨树下，支了一个石头餐桌，吃饭不再往外跑，一家人围在一起，边吃边聊，其乐融融。回到部队，我的心里也更踏实了。

好日子过得快，一晃几十年过去了。村上

的人，新老交替，老年人还是老样子，年轻人不再守着庄稼过日子。一个个出门打工做生意，天南海北地跑。先前，我也算是出过远门的人，如今和他们比，算算数，我到过的地方最少。说村上的房子吧，起先要数俺家最好，土墙是土墙，可是村上唯一的瓦房。后来砖垒墙，又改建成平房，而周围的各家各户，不几年几乎全是两层楼了，漂亮在青山绿水中。上世纪50年代用白石灰水刷在我家后墙外的大标语“电电话，楼上楼下”，当时，人们讽刺成“大话瞎话，露上露下”。在改革开放的年代里，标语上说的话竟然成了现实，这是多少代人做梦也想不来的，现成就在那儿摆着。

我是过来人，眼瞅着村上的连年变化。说住的，过去是泥墙茅屋跑风漏雨，现在是楼上楼下明窗净几；说出行，过去是背背挑挑，羊肠小道爬上爬下，现在是水泥大道，开着小车串门；说穿戴，过去打光脚的多于穿鞋的，现在一个个皮鞋闪亮。

全村人的饭场儿，掀不翻的餐桌，记录了过去的艰辛，它们一同消失揭开了农家生活的新篇幅。往后，还会好到哪儿呢？我真的不知道，但咱可以一起往下看。



小交警

◎郭旭峰

上下班要路经过二路与中兴路交叉口，一座太阳能红绿灯站在那儿，默默无言地指挥着过往的人流、车辆。因为没有摄像头的缘故，偶尔会被无视，径自一通而过，背后的红绿灯眨巴眨巴地干瞪眼儿。

早上，我骑电动车使劲发力往单位赶，电门拧到底，只顾盯着前方，风声“呼呼”刮面洗耳。

“你，停下！说你呢，停下！”耳朵里陡然闯进一声断喝，容不得多想，“嘎”一声捏闸停车，一名警察正严肃地指着斑马线，冲我嚷。

这地儿什么时候有警察了？“没看见红灯，还没看见警察？你太不把一切放眼里了吧？”

我定神一看，是个一脸稚气的小年轻，我长舒口气，说：“我真没看到，我急着上班……”

“你急着上班，人家就不急着上班？你过来！”小交警果断往路边打手势。

“我要签到，我单位迟到要罚款，我工资不高……”小交警嘛，我说。

“你只顾乘风破浪往前冲，你昨晚通宵‘吃鸡’‘网游’了？”我想乐，一看他一脸正色，急忙打住。

“电动车事故率高过高血压，你不会不知道高血压的危害吧……”我一惊，我就吃着降压药呢。

这个小交警有意思。白手套，蛤蟆镜，嘴上一道道毛茸茸的胡须，义正词严，能感觉到一双眼睛正在镜片后面盯我。

“出了事故，可不管你工资高不高。你知道你违反了哪条？”早晨的阳光纯澈透亮，他挺胸，微微翘起下巴问。

“我违反了不能闯红灯……”我笑答。

“严肃点！好好想想，哪一条？”我想起小学的时候，在课堂上被老师提问的情形。

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89

条规定：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扣留其非机动车。”他背书般一股脑儿朗诵出来，末了歪着脑袋看着我——炫耀呢。

一定是刚走出校门的学生！我心想，刚上班的时候，我也是神气十足，工作认真，像新发动机，不厌其烦、不知疲倦地响，里里外外通体干净，正大光明。

“你是我今天逮住的第一个违章者，够幸运吧。”他有些自得，笑容灿烂，像俘虏一个狡猾的敌人。

“警察同志，我认错，我错了……”看着和女儿差不多大的小交警，我脸上有点挂不住，一个劲儿真诚表白。

“不是第一次蔑视这个红绿灯了吧？你说吧，该咋处理？”还真不是第一次，上次加夜班路过此地，有点疲惫，等得不耐烦，也不看红绿灯，毅然前行，一骑绝尘。

“我请求……我请求警告。”我有点愧疚。

“好啦，老师傅，以后别像骑骏马似的，危险了别人也危险到自己，出了事谁都不美气……闲话少说，赶紧走人签到去吧！”哪敢多说，赶紧蹬蹬后支架，推车走人。

他似乎不大甘心，看四下无人，摘下蛤蟆镜，降一个调下来，得意洋洋地说：“昨天我老爸也在这儿被我‘处理’过一次。呵，很不服气嘛！”他拍拍我的车座，像个老警长。

我跨上“小电驴儿”嘟噜而去……

又一日深夜，四野辽阔，驾车自长途汽车站接住一外地朋友回家，路遇红灯，停下数秒，60、59、58、57、56、55……

老友有意无意道：“小城司机素质挺高呀。”我狠狠瞪他一眼。隐约间，我依稀看见，那个小交警站在对面，朝我行举手礼。

走过四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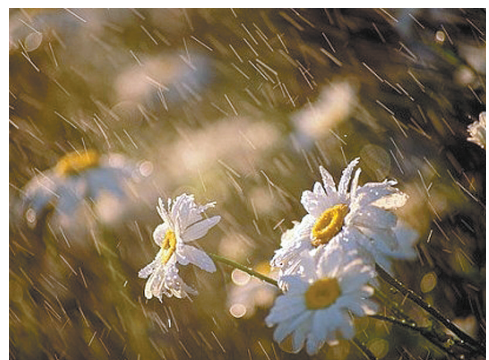
◎王留强

街灯闭上了累乏的眼睛，城市在黎明中垂垂苏醒过来，寂静的街道开始变得热闹拥挤。我匆匆穿过街巷，深深吸了几口新鲜空气，走向淇河堤岸。

朝阳冉冉升起，安静若处子般的淇河，平展的水面荡起一丝丝波浪。亲水步道上有人悠然散步，有人健步如飞。我踩着毫无节奏的步伐，向西行走。

彩虹桥向西，河面上几只水鸭顽皮地嬉戏着，或飞，划出一条漂亮的水线；或潜，扎入水中觅食，许久才露出毛头。偶或五六只白鹭在水草上停歇，窃窃私语，稍后哗啦啦纷纷展翅，在河面上空阵阵盘旋，最终不知飞往何处。早钓的渔友在步道边稳坐着，细心地捻上鱼饵，尔后把钓竿猛力甩出，长长的竿线就吸附于水面上。他们刁一支烟卷，美滋滋地吸上一口，气定神闲坐等收获的喜讯。

从亲水步道拾级而上北岸河堤，虽已入



冬，堤岸上依然绿树葱郁，如果不是吹面的寒风，一准儿会觉得是春之风景。花前树下，老人们打太极，抡长鞭，抖空竹，遛鸟儿；老太太们有模有样地跳着广场舞，一招一式颇具文艺范儿。从河堤折向大桥，街道已开启忙碌模式。上班的男女女疾速穿行，往来的车流迅捷如梭，城市优美动听的晨曲在大街小巷自然奏响。

这是我工作日每天往返的固定路径。春秋来冬又至，我坚持这么行走着。家乡的这条河和两岸逐渐扩散开来的城市，正在慢慢变得耀目亮丽。

先前那些司空见惯的平缓的河流、静立的树木、姹紫嫣红的花儿、疾驶的汽车、行色匆匆的人们……这一切的一切，在我行走的日子里，顿然有了一种久违而亲切的感觉，进而入眼浸心，一帧帧在我内心生动活跃起来。

一年来，因为步行，我的体重有了减少，身心变得轻巧，曾经那些疾患远离而去；因为步行，我的精力日渐充沛，工作和学习劲头十足；因为步行，心绪不再急躁纷乱，我对身边的人与物有了近距离观察，对生活有了重新认识，也有了更多理性思考。

日历一页页翻开又一页页覆去，季节悄然无息地交替变换。走过四季，对新的一年充满了新的憧憬和期冀。憧憬着祖国的复兴和富强，憧憬着社会的祥和与安宁，期冀着家庭和睦，百姓都安康。我告诫自己，别辜负来年的大好时光，无论风和日丽还是风雨雪霜，都要坚守初心，坚定信心，坚持前行。相信明年的四季依然会花开飘香，无比艳丽。



冬荷残韵

新华社发



记忆中的母亲

◎英国耀

常在馍里吃到像“指头肚儿”一样大的玉米芯。人们普遍浮肿，脸上、腿上一按一个坑，好久弹不起来，不少壮年人都挂上了拐棍儿。

到了1960年秋天，红薯、萝卜等秋作物成熟，生活相对好一些。农村俗语：一年红薯半年粮，红薯汤红薯馍，离了红薯不能活。因为红薯产量较高，人们往往期盼着红薯季的到来。一天中午，母亲从村食堂端回一小碗煮熟的红薯片和红萝卜片，那是分给我家三口人的午饭。只见母亲又拿来一只空碗，放在锅边边上，把红薯片和红萝卜片分放在两个碗里，一碗较多的给了我，少的给了三岁的弟弟。分完后母亲一片也没有，她想从我的碗里拿一片，但不忍心，把伸出的手又缩了回去。饥饿难忍的母亲颤抖着手从弟弟碗里拿了一片，弟弟看到自己碗里的食物被拿走，哇的一声大哭起来。这哭声让母亲撕心裂肺，她只好又把红薯片放了回去。

为了我和年幼的弟弟，母亲舍去了本就不多的一点食物。饿着肚子的母亲，从外面拽了一把不知道是什么的青叶子，放在锅里准备煮些汤充饥（侥幸我家这只小铁锅没有被收走砸了炼钢）。母亲烧火时小心翼翼，生怕往灶膛填的柴火太多而生烟。因为在大食堂时期，各家各户尤其是做饭时间，是绝对不能烧火冒烟的。母亲一边往灶膛里填柴，一边拉着风箱，只见她泪眼婆娑，一句话也不说，时不时还抽噎一两下。我和弟弟隔着锅台面对母亲站着，吃着红薯片和红萝卜片，看着无助的母亲把煮好的大半碗绿汤水端在手里，无奈地闭起双眼，一串泪珠从她瘦削的脸颊滚落，滴在手上和碗里。良久，母亲才微微扬脖喝下了这救命的汤水！

母亲为了我和弟弟能够活下去，常常舍掉了自己，这在我幼小的心灵里刻下了辛酸的记忆。眼看母亲已经支撑不住就要倒下去了，亏得

村干部海志叔提议，经研究决定让母亲到食堂当炊事员，这算是救了我们母子三人。当炊事员，不管好赖饭，还是能够多吃一点的。母亲非常勤劳，每天天不亮就起来到食堂上班。有一天，天还没亮，母亲就把我们兄弟俩叫醒，塞给我们每人一个煮熟的小红薯。朦胧中，我俩如获至宝，吃着红薯真像过年一样，没等我们吃完母亲又匆匆赶回食堂。原来在红薯蒸熟时，母亲趁着蒸汽满屋别人看不见时，偷偷掀开帘子拿出两个小红薯，揣进兜里，借着孩子的名义把红薯带回家。有一次，因为没有干完活管理员不让走，揣在内衣兜内的红薯烫得母亲灼热难耐，为了两个嗷嗷待哺的孩子母亲强忍着，随后才知道那一块儿皮肤被烫得泛了水泡。

往事如烟，却历历在目。从我记事到十二三岁，穿的衣服全是母亲一手置办的。那时我家西屋门前摆放着一架纺线车，母亲忙完一天安顿我们睡后，就坐在那里纺线。有时我半夜醒来，听到纺车仍呼呼地响，就睡眼惺忪地说：“娘，别纺了，睡吧！”母亲总是说：“纺完这点就睡。”就这样，不是纺花就是做鞋做衣服，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，没有钟表，不知时间。要想知道夜里几点，开门出去看看天上的星星，看牛郎星或织女星抑或是北斗星在什么位置，才知道是几更天。我们姐弟几个无论是夏天穿的单衣、秋天穿的夹袄、冬天穿的棉衣，还是脚上穿的鞋，无一不是母亲不分白天黑夜一针一线做出来的。一生辛酸终有报，如今已88岁的老母亲，腰背虽驼，银丝如瀑，但养成的五个儿女都各自成家，事业有成，对母亲也是孝敬有加。儿女们也让母亲享受了电视、空调、手机、冰箱等带来的优越和欢愉。街坊邻居无不夸赞母亲老来有福，母亲也就欣然接受，整天眉头舒展。看到母亲的笑脸，我的内心总算有些安慰。